附件1

项目申请意向及承诺书

1、项目名称：广州北京路惠福美食花街文化展示空间项目

2、意向方信息

①意向方名称：

②委托代理人名称（如有委托）：

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④可联系的手机号码：

我方确认承诺自愿参加本次由广州北京路文化旅游区管理服务中心组织的广州北京路惠福美食花街文化展示空间项目公开征集活动，已知悉并同意执行《广州北京路惠福美食花街文化展示空间项目征集公告》的各项条款和相关附件，保证我方提交的申请材料全部真实合法有效。上述内容如有不实，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意向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2

广州北京路惠福美食花街文化展示空间项目综合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 评审标准 | 企业A | 企业B | 企业C |
| 一票否决事项 | | | | | | |
|  |  | |  | 是否符合 | | |
| 1 | 主体资格 |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续存的法人、其他组织，本项目不接受非法人组织（含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报名，不接受联合报名。  （二）意向方须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财务支付能力，近3年内，没有受到政府行政处罚等不良行为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否则无参与资格。 |  |  |  |
| 2 | 项目内容 | | （一）不得经营无特色餐饮，不得明火煮食，不得产生大油烟、刺激性异味。  （二）禁止品质低端、形象低端、产品劣质等拉低北京路步行街形象的业态、活动入驻。 |  |  |  |
| 3 | 服务管理费报价 | | 服务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40元/平方米·天 |  |  |  |
| 具体评审内容 | | | | | | |
| 1 | 经营实力（10分） | 项目经验  （6分） | 意向方在国内有国潮、文创、旅游、国际文化传播、文化艺术传播、交流等类似项目经营经验的，每增加一个项目得2分，最高6分。 应提供具体经营项目的简介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  |
| 经营状况（4分） | 2020年至2022年承租方经营未出现亏损的，得4分；亏损1年的，得3分；亏损2年的，得2分；亏损3年的，不得分。应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纳税申报报告等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  |
| 2 | 项目方案（80分） | 文化展示空间设计（30分） | 文化展示空间设计应具有显著特色，具备景观打卡属性，具有一定吸引力，通透性高，符合场地实际情况。设计效果新颖，具有较显著特色，景观属性强，通透性好，具有较强吸引力，且易于落地实施的，得21-30分；设计效果一般，特色不明显，吸引力一般的，得11-20分；设计效果较差，或无特色，或无法落地实施的，得10分及以下。 |  |  |  |
| 经营业态  （30分） | 本项目引进国际文化推广、文化艺术传播等文化业态。项目文化特色较明显，文化互动体验较好的，得21-30分；项目文化特色一般，文化互动体验一般的，得11-20分；项目文化特色较差，文化互动体验较差的，得10分及以下。 |  |  |  |
| 文化影响力和传播度  （15分） | 本项目鼓励引入具有国际、国内文化影响力和传播度的项目。项目具有一定国际文化影响力，有较强传播能力的，得12-15分；项目具有一定国内文化影响力，传播能力一般的，得7-11分；项目具有一定当地文化影响力，传播能力较差的，得6分及以下。 |  |  |  |
| 创新性  （5分） | 项目在智慧应用、新技术运用、节能应用等方面具有较强创新性的，得5分，创新性一般的，得3分，创新性不强的，得1分。 |  |  |  |
| 3 | 服务管理费水平（10分） | | 服务管理费报价得分=（报价÷评审基准价）×10（注：评审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意向方报价的最高价） |  |  |  |
| 备  注 ： | 各评审项目得分数扣完即止，最低得分不少于0分；意向方需出具评审要点相关项目方案、证明材料及提供复印件，意向方最终评分不满60分的，不得通过评审。 | | | | | |